附件五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程序表

|  |  |
| --- | --- |
| 時 間 | 工 作 事 項 |
| 第一學期註冊日前 | 與指導教授或所長訂定選課計畫表之初稿。 |
| 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 | 選定指導教授，完成簽署碩、博士班新進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意向書(附件二十三)且與指導教授訂定選課計畫表(附件六)，並呈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 |
| 第二學期結束以前 | 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三人（其中至少包括所外一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並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備查（指導委員會推薦書如附件八）。 |
| 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 | 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一般研究生為第四學期結束前，在職研究生為第六學期結束前）。（申請表如附件九）。 |
| 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申請截止日後之三個月內） |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筆試及口試兩部份。筆試通過後，由指導教授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筆試成績表」（附件十一）及試卷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備。口試前須提出口試申請表（附件十二），口試通過後須提出口試成績表（附件十三）。 |
| 畢業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  | 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如附件十四），並繳交由指導教授簽署之論文初稿至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代轉給各論文口試考試委員。 |
| 校定日期前 | 1. 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2. 依論文指導委員意見，修正論文，並依照本所規定之論文格式（論文格式參見附件十七）繳交平裝論文二本。
 |
| 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二十日 | 辦理離所手續(簽單如附件十八)。  |